

请各校（园），教研室、师资培训中心、考试中心、体育活动中心、青少年综合示范性活动基地管理中心：

按照市人民政府办《关于建立全市特定人员信息数据共享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固政办函[2023]11号）精神，为确保建立全市特定人员信息数据共享长效机制落到实处，确保信息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各单位确定1名专职信息报送联系人（由办公室主任担），负责每月报送工作。从2023年3月起，每月8日之前将本单位报告期内死亡人员（在职、离退休退职人员）信息数据（附件2）（纸质版加盖公章、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名）报送至组织人事科908室。

联系人：马玲

联系电话：2088136